



# 守本纳新：辽金 赦宥制度研究

Innovation Withing the Tradition:  
A Study on the Pardon Systems of  
Liao and Jin Dynasties

孙建权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守本纳新：辽金 赦宥制度研究

Innovation Withing the Tradition:  
A Study on the Pardon Systems of  
Liao and Jin Dynasties



孙建权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守本纳新: 辽金赦宥制度研究 / 孙建权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 - 7 - 5203 - 1147 - 2

I. ①守… II. ①孙… III. ①赦宥—司法制度—研究—中国—辽金时代 IV. ①D929. 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4756 号

---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孙 萍  
责任校对 季 静  
责任印制 李寡寡

---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75  
插 页 2  
字 数 283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自序

这是我的第一部学术著作。

从事历史学研究，是我在大学期间选择的路。大约在十年前，我还是一名工科大学生，学习的专业为化学工程与工艺。时常听闻有人总结说，学习文科的人，绝大多数是因为理科学得不那么出色，而被迫转向文科。我颇疑心这类言论是发自某些文科生的自卑之心。愚以为，文理科的差异只是表现在作用不同而已。不论是重文轻理，抑或是重理轻文，都是时代的风气体现，二者并无轩輊之分。我改学历史，完全是发自内心之追求。历史是一门广博的学科，其包罗万象，其千变万化，都是其他学科所不能及的。这正是它吸引我之处。

从事辽金史研究，也是我自己的选择。2007年第二次跨专业考研，第一志愿再度失利，我被调剂到了安徽大学历史系就读。我本打算学习中国近现代史，但命运却阴差阳错地将我调剂到了中国古代史方向。不过，至今仍令我感到幸运的是，我遇到了一位好导师——周怀宇教授。周老师为人宽厚豁达，让我自选研究方向，不必拘泥于他的研究领域。我最终选择了辽金史。因为我虽祖籍河北，但出生于内蒙古牙克石市，小学的大多数时间、初中、高中都在内蒙古度过，自幼便对耶律阿保机和完颜阿骨打的故事很感兴趣，而且喜欢热热闹闹的纷乱局面，所以选择了宋辽金时期作为我的研究区间。

中国古代有三次长期的“乱世”，第一次是春秋战国时期，第二次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第三次便是宋辽金夏时期。公元10—12世纪，游牧在“松漠之间”草原的契丹族和渔猎于“白山黑水”地带的女真族，先后建立起辽、金两个强大政权，它们相继与两宋、西夏对峙，并且在政治、军事上处于优势地位。辽朝立国210年（916—1125，不含西辽），金朝立国120年（1115—1234），二者为推动中华文明的发展与华夏民族的融合做出过巨大贡献。但学术界对辽金两个王朝的研究成果却相当有限，这与它们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极不相称。此种现象之发生，一是辽金史料十分

缺乏,影响了研究的开展,导致许多青年学者望而却步;二是学者们的头脑长期受“正统”观念影响,易于忽视辽金两个少数民族王朝。时至今日,尽管辽金史研究已经取得了前所未有的长足进步,但倘若与其他断代史研究相比,辽金史研究仍旧处于劣势。这种劣势表现在:研究队伍规模小,研究薄弱环节多,学术界影响有限。

不过,从另一个角度说,这种劣势实际上也正是我们的优势。诚如刘浦江先生所言:“正是由于辽金史的冷僻,所以尽管史料非常匮乏,但留给我们这一代学人的活动空间还绰有余裕。至今做辽金史研究,仍不时有一种垦荒的感觉。”<sup>①</sup>我对此深有同感。辽金史和秦汉史有一个很相似的地方,那便是史料数量的规模相差无几,都很容易读遍。只不过,秦汉史研究几乎已经持续了两千年,其开拓难度委实太大。辽金史则不然,还存在着许多亟待开垦并颇具学术价值的领域,辽金赦宥制度便是这片领域里亟待开垦并颇具学术价值的课题之一。

本书的选题缘起于2011年的“药家鑫案”和“李昌奎案”。两案在当年都轰动一时。同属恶性杀人,嫌疑人同是犯罪后都有自首行为,且药家鑫的自首时间比李昌奎还要早,但法庭二审在判决两人罪行时,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裁定却大不相同——药家鑫维持原判,判处死刑;李昌奎则改判死缓。这其中涉及了“自首”的问题。陕西高院认为药家鑫的自首不足以减轻其刑罚,故维持一审的死刑判决;云南高院则认为李昌奎的自首认罪态度良好,所以改判死缓。尽管云南高院的二审判决最终因民愤四起而在云南省检察院的抗诉下被撤销,但曾经的死缓判决仍令我内心十分震动。这让我想到了中国古代的自首减罪制度。在中国古代,自首往往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赦免。载诸典籍,班班可考。那么,在当今社会中,赦宥是否还有它的立身之所、用武之地呢?不妨看看古人是如何运用赦免的。这便是本书的最初来历。

本书题名“守本纳新”,是我对辽金赦宥制度特点的一个四字总结。四字指的是辽金两朝的少数民族统治者在面对较为先进的汉文化时的两种反应。一方面,他们需要在面对汉文化的时候坚守民族传统文化以免民族特性丧失,此为“守本”;另一方面,他们又不得不为了巩固统治而吸纳新的汉文化,此为“纳新”。在构建赦宥制度的过程中,我们都能清晰地看到,“守本纳新”是辽金赦宥制度的共同特点。具体而言,辽朝“守本”的情况更多,金朝则在“纳新”的路上走得更远。

① 刘浦江:《辽金史论》自序,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我从事辽金史研究的时间不长，且才识俱浅，因此书中一定会存在若干不当之处，敬祈读者谅解，同时也热忱欢迎各位同人学友批评指正。

谨以此书纪念刘浦江老师！

孙建权

2017年5月28日

大连市，西山湖畔，天颂阁

# 目 录

|                         |       |
|-------------------------|-------|
| 绪论 .....                | (1)   |
| 第一节 选题意义 .....          | (1)   |
| 第二节 研究综述 .....          | (6)   |
| 第一章 辽金赦宥的渊源与分类 .....    | (17)  |
| 第一节 辽金赦宥的渊源 .....       | (17)  |
| 第二节 辽金赦宥的分类 .....       | (24)  |
| 第二章 辽金赦宥的发展历程 .....     | (33)  |
| 第一节 辽代赦宥的从少到滥 .....     | (33)  |
| 第二节 金代赦宥的从无到频 .....     | (52)  |
| 第三章 辽金时期的大赦 .....       | (71)  |
| 第一节 大赦赦书的撰写与内容 .....    | (71)  |
| 第二节 赦仪 .....            | (82)  |
| 第三节 赦书的送达与执行 .....      | (92)  |
| 第四章 辽金时期的曲赦、德音与录囚 ..... | (108) |
| 第一节 曲赦 .....            | (108) |
| 第二节 德音 .....            | (115) |
| 第三节 录囚 .....            | (119) |
| 第五章 辽金赦宥的制度化与社会变迁 ..... | (129) |
| 第一节 辽金赦宥的制度化 .....      | (129) |
| 第二节 辽金赦宥与社会变迁 .....     | (133) |



## 2 守本纳新:辽金赦宥制度研究

|                      |       |
|----------------------|-------|
| 第六章 辽金赦宥的特色与影响 ..... | (145) |
| 第一节 辽金赦宥的特色 .....    | (145) |
| 第二节 辽金赦宥制度的对比 .....  | (159) |
| 第三节 辽金赦宥与唐宋之对比 ..... | (166) |
| 第四节 辽金赦宥的影响 .....    | (184) |
| 结语 .....             | (197) |
| 附录 .....             | (203) |
| 参考文献 .....           | (232) |
| 后记 .....             | (242) |

# 绪 论

## 第一节 选题意义

“赦宥”，即赦免、宽恕。对于“赦免”，《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的解释是：“指免除或减轻罪犯的罪责或刑罚。它是中国封建时代的一种刑法措施。”<sup>①</sup>而英国《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则解释为：“在法律上，指免除罪责或免除刑罚。”<sup>②</sup>两种解释大体近似而稍有不同：前者强调赦免的时段性，即赦免是中国封建时代的一种刑法措施；而后的定义则强调赦免是法律制度的一项内容。在免除和减轻方面，二者也有差异，《大不列颠百科全书》没有提到“减轻”。

“赦宥”与“赦免”，在中国古代文献中都有出现，但古人使用“赦宥”的频率更高，今人则多使用“赦免”一词。今之辞典多将赦宥等同于赦免，恐不尽然。“赦免”更多强调的是全部免除，赦宥则还有着“宽”和“缓”的寓意。概括起来，古今赦宥（免）存在着很大不同：今日赦免专指免除或减轻罪犯的刑罚，只属于法律范畴，而在古代赦宥中，除了对罪犯予以宽宥减刑外，往往同时还附加着对普通官民的恩赐——人们或得以加官晋爵，或得以蠲免租税<sup>③</sup>。因此，赦宥在古代的含义远较今日为广，实际包含了“宥罪”和“恩赐”两大内容，这就决定了古代赦宥既是法律行为的一部分，又是国家政治经济行为的一

---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法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522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编辑部：《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7卷，第134页。

③ 需要明确：恩赐官民，是赦宥的附加内容，所以唯有那些伴随着赦宥罪犯而发生的对官民的恩赐，才在古代赦宥制度的范围之内；其他普通意义上的蠲免赋税、加官晋爵等恩赐，因未与赦宥罪犯并发，故不列入赦宥范围。

部分。

中国的赦宥制度自从汉代建立以来,一直得到了后世王朝的继承。这显示出赦宥制度拥有强大的生命力。几乎历代封建帝王都注重利用它来彰显恩德,安抚民心,缓解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并且收到了很好的功效。事实上,不仅汉族君主对赦宥制度信赖有加,即便是少数民族皇帝也对这项制度颇为青睐。少数民族王朝在接触汉文化时,也将汉族王朝的赦宥制度吸收进来,并且在运用赦宥的过程中,融入了自身的民族特色,使得它们的赦宥制度与汉族王朝相比,呈现出另一番景象。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国历史是由中国境内所有民族共同创造的。其中,少数民族,尤其是北方少数民族,在中国历史的大舞台上,扮演过重要角色。在诸多北方少数民族之中,契丹和女真是影响力比较突出的两支。公元10—12世纪,游牧在“松漠之间”的契丹族和渔猎于“白山黑水”地带的女真族,先后建立起辽、金两个强大政权,它们相继与两宋对峙,并且在政治、军事上处于优势地位。辽朝立国210年(916—1125,不含西辽),金朝立国120年(1115—1234),二者为推动中华文明的发展进步做出过不可磨灭的贡献。但学术界对辽金两个王朝的研究成果却相当有限,这与它们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极不相称。此种现象之发生,一是由于辽金史料十分缺乏,影响了研究的开展,许多研究者望而却步;二是学者们的头脑长期受“正统”思想影响,容易忽视辽金两个少数民族王朝。1999年,刘浦江先生在他的《辽金史论·自序》(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中这样说道:“毋庸讳言,在宋辽金史这个领域中,辽金史研究者历来是处于下风的。……辽金史研究至今仍未走出萧条。”不过从纵向来讲,近年来辽金史研究还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首先是论文数量有了大幅度增长。刘浦江先生编撰的《20世纪辽金史论著目录》(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共收论著9216条,其中80年代以来的辽金史论著明显占据绝大比例;而周峰先生所编的2009年《辽金史论著目录》则显示2009年一年之内问世的辽金史论著便已多达740种。其次是以以前鲜有利用的考古资料和民族古文字,现今已经成为学者们释读辽金历史的重要依据之一。重视考古发现与民族古文字,是当今辽金史研究者的共识。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由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承担、刘浦江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契丹文字与辽史、契丹史:跨学科的民族史研究”,已于2011年11月16日正式结项,并取得了

丰硕成果<sup>①</sup>。2011年年末，宋德金先生展望道：“从目前辽金史研究形势来看，这个领域在不久的将来定会有长足的进展。”<sup>②</sup>然而毋庸讳言的是，倘若与其他断代史研究相比，辽金史研究仍旧处于劣势。辽金史研究还存在着不少亟待开垦并颇具学术价值的处女地，辽金赦宥制度便是其中一处。

赦宥制度，既关乎辽金法律制度的运行，又能够反映辽金政治、经济的状况，还可体现出这两个王朝具有的民族特色。因此，研究辽金赦宥制度，有着特殊的意义。第一，作为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两个王朝，辽金在采纳中原王朝的赦宥制度时，经历了怎样的发展过程？赦宥制度在这两个王朝中又发生了什么改变？有哪些是与中原王朝赦宥制度不同的地方？这些都是可以管中窥豹的问题。从一定程度上说，赦宥的发生往往与社会变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通过研究辽金赦宥制度，能够加深人们对辽金两个王朝发展历程的了解。第二，与唐宋多赦相比，辽金属于少赦的两个王朝。那么如此强烈的对比，反映了怎样的历史现象？个中原因是什么？辽代赦宥又与金代赦宥有何异同？以上问题，我们可以透过研究赦宥制度去寻找答案。第三，辽金王朝的少数民族帝王通过一系列赦宥，将自己塑造成为儒家理论中的“仁慈”之主，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国内矛盾、政派斗争，纠正了部分冤假错案，巩固了自身统治；另外，赦宥在短期内的频繁施行，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法制的混乱，尤其在末世，滥赦严重干扰了司法制度的正常运行。从这个层面上讲，研究辽金赦宥制度，不仅有利于加强我们对辽金法律的研究深度，还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新的视角来感知这一时期的法律制度，更加全面地解析它。

同时，辽金赦宥制度史也是中国古代赦宥制度史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赦宥作为一种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源远流长。《尚书·尧典》中便有“眚灾肆赦”的记载。赦宥的对象最初只限于过失犯、不具有责任能力的罪犯，而非如后世之不问一切，只要犯在赦前，便雨露均沾，俱蒙宽宥<sup>③</sup>。不过，迨至两汉，赦宥开始正式成为国家制度，成为封建帝王巩固

① 参见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基地重大项目‘契丹文字与辽史、契丹史：跨学科的民族史研究’”结项报告会议纪要”，网址：<http://www.zggds.pku.edu.cn/005/001/205.htm>。

② 宋德金：《陈述与当前辽金史研究的进展》，《中国社会科学报》2011年11月17日第18版。

③ 参见陈俊强《中国古代恩赦制度的起源、形成与变化》，载《中华法系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8—188页。

统治的必备良方。唐宋以后,赦宥制度逐渐稳固成型,元明清沿袭不替。毫不夸张地说,赦宥制度在我国有几乎两千年的历史,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宋人张知白如此陈述赦宥存在的必要性:“古人所谓数则不可,无之实难,斯为确论也。”<sup>①</sup>二十四史之内关于赦宥的记载俯拾即是,也反映了赦宥在中国古代法制进程中一直发挥着巨大影响。正是鉴于赦宥在中国古代社会上有着重要地位,学者们对赦宥制度的研究十分关注。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研究中国赦宥制度史的论著不断涌现。然而美中不足的是,当前学术界对中国古代赦宥制度史的研究成果还多盘桓于汉、唐、宋三代,对辽金元明清时期的赦宥制度则鲜有问津。值得注意的是,辽金赦宥制度很有可能是中国古代赦宥制度史上的一个转折点。纵观中国古代的大赦频率,我们可以发现一个值得玩味的现象:自汉迄两宋,大赦频率都很高,而从辽金至明清,大赦的频率都很低<sup>②</sup>。直可见,中国古代大赦频率由高到低的转捩点就在辽金两朝。也就是说,当南方的两宋赦宥频率居高不下之时,与之对峙的北方辽、金二朝的赦宥频率却异乎寻常地低。那么,赦宥制度在辽金时期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会导致这一转折呢?辽金赦宥制度又对当时和后世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这些都是饶有兴趣的问题。辽、金两朝,立国时间先后衔接,且皆立国于北方,与宋、夏对峙,因此本书将辽金赦宥制度合为一体,进行统一考量,希望可以弥补这方面的研究不足,从而完善中国古代的赦宥制度史。

除了学术意义之外,研究辽金赦宥制度,还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

虽然古今赦宥含义不同,但赦宥既是人类社会经常发生的一个现象,它的现实意义也就不容低估。尽管历史上关于赦宥利弊的争论从未停歇,且以反对赦宥者居多,但赦宥的积极作用还是不容抹杀的。赦宥讲究宽恕,刑罚力主严惩。宽恕与惩罚是一对矛盾结合体,在维持社会稳定方面,它们都能起到对方无法取代的作用,片面强调任何一方都将导致失衡。不可否认:即便是依法断案,也无法杜绝冤假错案的发生。因为有的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所用的证据本身就是不可靠的,若执法者不察,就有可能酿成冤案。这是令人十分痛心的事。但赦宥主张“罪疑

①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9,天禧元年三月辛酉,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4册,第2052页。按,下文引用《续资治通鉴长编》,简称《长编》。

② 参见田红玉《唐代大赦研究》,表六“历代大赦频率表”,硕士学位论文,首都师范大学,2002年,第22页。

惟轻”，疑案从无，所以一旦出现证据不足的情况，被审判者理应被减轻惩罚或者免于惩罚。这样来看，虽然赦宥在表面有碍法律公正，可能会放走真凶，但也极有可能避免冤案的发生。因此，赦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救济法律的不足，纠正部分司法错误。况且赦宥的本质也是给予罪犯一次洗心革面的机会，体现出以人为本的精神<sup>①</sup>。在中国，几乎历代封建王朝都注重利用赦宥制度以纠正司法错误，平反冤狱，并且也确实取得过重大成功。前掲《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认为赦免“是中国封建时代的一种刑法措施”，这个观点现在看来是可以商榷的。因为赦宥制度虽生长、繁荣于封建社会，但进入现代以来，仍充满着活力。中华民国时期，政府就曾多次实行大赦。如1924年，段祺瑞就任临时执政，宣布大赦；1926年，张作霖入京，就任大元帅，大赦；1931年、1932年，国民政府进行过两次大赦<sup>②</sup>。此外，目前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保留着赦免制度，并十分强调对赦免权的使用。这从某种程度上表明，赦免制度具有其他社会调整手段所无法替代的调整功能，是必要的。反观我国大陆的当前法律，只有宪法、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对赦免制度稍有涉及，而缺乏一部真正的《赦免法》。虽然我国当前处于经济变革的时代，社会上犯罪比较多，刑罚压力比较大，群众对于犯罪者无法宽容，但这并不能说明赦免制度与我国社会格格不入。赦免与刑罚的根本目的都是消灭犯罪现象。在这一点上，两者是一致的。古今中外的赦免制度能够长期存在，已经向世人揭示了赦免制度存在的合理性。质言之，“杀一儆百”是刑罚追求的终极目标；而俗语谓“得饶人处且饶人”“冤家宜解不宜结”，却是为了避免报复的循环发生，蕴含着宽恕原免的思想。因此，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赦免制度也理应占据一席之地，为司法公正提供更多保障，为社会稳定提供更大支持<sup>③</sup>。所以，研究辽金赦宥制度，对构建符合当今社会要求的赦免制度，是很有借鉴意义的。

① 关于赦免制度的存在意义与本质，可参见王娜《刑事赦免制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② 参见徐式圭《中国大赦考》，“附录”，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③ 关于赦免制度在我国现代社会的重新构建，法学界已有多人关注。可参见陈东升《赦免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阴建峰《现代赦免制度论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 第二节 研究综述

从明清至今,研究中国古代赦宥制度的论述相当丰富,它们是本书得以展开的学术基础,下面择要述之。

### 一 对赦宥的总体研究

人们对我国古代赦宥的研究,是从史料整理开始的。北宋初编撰的类书《册府元龟》卷八二至卷九六,以15卷的宏大篇幅,记录了自西汉迄后周的大赦情况,其中收有多份赦书,对后人研究宋以前的赦宥,大有助益。宋末元初的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七一至卷一七三(《刑考十下》至《刑考十二》),也对此前中国历代的赦宥情况作了汇总,其统计下限为南宋宁宗朝。马端临同时还编列了一些前人关于赦宥的议论文字。明代进士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一〇九《慎刑宪·慎眚灾之赦》收集了一些明以前的历代赦例及议论,并附按了自己的看法。他的许多观点富有洞见,对后人研究中国古代的赦宥制度很有启发。明代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一七一《刑考·赦宥》和清代嵇璜《续文献通考》卷一四〇《刑考·赦宥》,上承马端临《文献通考》的下限,进一步完备了对中国古代赦宥的统计,前者讫明神宗万历二十五年(1597),后者讫明神宗万历十二年。清末著名法学家沈家本撰有《历代刑法考》<sup>①</sup>一书,其中的《赦考》部分对我国古代明代以前(含明代)的赦宥作了翔实的考述。沈家本在统计历朝赦宥时,还常常提出自己的见解,为后人进一步研究指明了方向。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沈家本的统计偶有讹误,因此在研究具体问题时,应严密考证。吴刚先生《中国古代赦宥制度的历史考察》(《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88年第3期)对我国赦宥制度的发展历程、利弊作了考察,认为:一、赦宥的起源大约在原始社会末期,汉代是赦宥之制的形成阶段,宋代达到巅峰,郊赦是宋代赦制的特色之一,明清对赦宥控制较严;二、古代“天人合一”的自然观念、儒家德主刑辅的思想、佛教的不杀生,是赦宥制度的理论依据和存在理由。吴先生另一篇文章《中国古代非赦思想述评》(《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1年第2期)则评析了我国古代的非赦思想,认为非赦思想本身的矛盾与混乱导致它们对赦宥的批判很不彻

<sup>①</sup> (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版。

底,这是赦制盛行不衰的一个思想根源。董念清先生《论中国古代的赦免制度》(《兰州大学学报》(社科版)1996年第3期)探讨了我国古代赦免的变化,认为赦免与治乱关系很大,政局稳定则赦少,反之则赦多。作者同时认为赦免的利弊在于统治者如何利用,若能审时度势,则赦免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如果一味滥赦,则只能加深社会矛盾。沈厚铎先生《试析中国古代的赦》(《中外法学》1998年第2期)讨论了中国古代赦的起源、赦的分类、赦的程序与仪式、赦的意义,有较大的学术价值,然而其中也有不少需要商讨的地方。例如,“曲赦”一名最早出现在晋武帝泰始五年(269),“曲赦交趾、九真、日南五岁刑”<sup>①</sup>,而非沈先生所谓的出现在晋惠帝永平元年(291);再如,“常赦所不原”类似的表述在北朝已经出现,如北周大象二年(580)四月的赦书中便有“其反叛恶逆不道,及常赦所不免者,不在降例”<sup>②</sup>的字样,而非沈先生所谓的初见于明律中。近年来,赦宥制度也已成为法学界的研究热点,一批著作相继问世,如陈东升《赦免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阴建峰《现代赦免制度论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王娜《刑事赦免制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阴建峰、王娜合著的《现代赦免制度重构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等等。一系列探讨赦宥制度的硕士学位论文也纷纷出现,如宋军占《论赦免制度》(中国政法大学2002年),胡静《赦免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5年),杨冬敏《赦免制度探析》(中国政法大学2007年),彭艳霞《赦免制度之程序考察及构建》(中国政法大学2007年),吴江《论赦免制度》(华东政法大学2008年),宫贵钊《论我国赦免制度的完善》(厦门大学2008年),侯晓琳《赦免制度研究》(内蒙古大学2008年),等等。

国外学者对中国古代赦宥的总体研究也取得了不少成果。日本德川幕府(1603—1866)晚期,芦野德林《无刑录》<sup>③</sup>一书中记述了中国各代刑法制度,其中第九卷“赦宥”,收录了中国历朝关于赦宥的思想和议论,并夹叙夹议,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美国学者Brain E. McKnight(汉名马伯良)先生的*The Quality of Mercy: Amnesties And Traditional Justice*(汉译名

① 《晋书》卷3《武帝纪》,中华书局1974年点校版,第59页。注:本文所引二十五史,如未特殊标明,均为通行的中华书局竖排繁体点校本,以下引用之时,不再标注作者和出版信息。

② 《周书》卷7《宣帝纪》,第123页。

③ 《无刑录》一书于1877年由日本元老院首次刊行,1927年由东京刑务协会再版,并附入佐伯夏堂的译注。



《慈悲的力量——恩赦与中国传统司法》，夏威夷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是欧美学者研究中国古代赦宥制度的一部代表性论著。全书共分六章：古代中国、早期帝国、中国古代的赦宥（220 - 907AD）、宋代中国的赦宥、帝国晚期——转变的重要性、赦宥的作用。马伯良首次发现中国大赦频率在历史长时段中的转变：自两汉迄宋亡，帝王肆赦频率相当高，几乎是二年一赦；辽金元明清时期，肆赦频率却突然降低了。作者认为这个转变发生的原因在于：中国古代后期，官府办事效率低下，多数冲突纠纷均由民间私了，很少诉诸司法，所以国家监狱中的囚徒减少，因而朝廷也就不需要频繁赦宥了。马伯良的解释是从微观角度出发的，可备一说，但情况是否当真如此，或者有无其他更为主要的原因，还值得进一步探讨。

## 二 对赦宥制度的断代史研究

1. 对两汉赦宥制度的研究。台湾地区学者对汉代赦宥制度关注较早，1992 年，便有两篇硕士学位论文面世<sup>①</sup>。大陆方面，邬文玲先生《汉代赦免制度研究》（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 2003 年博士学位论文）全面考察了汉代赦免制度，包括汉代赦免的类型、赦免的程序与适用范围、大赦制度的效力、赦免的理念及其争议、赦免与汉代社会的关系等方面。其中第七章“赦免制度与汉代社会”认为赦免制度使得中央政权在应对社会危机、调整统治政策、平衡政治斗争、选拔有用人才、缓解刑律严苛等方面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和高效性。此外，关于两汉赦宥制度的硕士学位论文还有杨国誉的《试论秦汉刑罚中的赦与减免》（南京师范大学 2004 年）、刘璐的《论汉朝的赦免制度》（西南政法大学 2007 年）和谢芝华的《两汉赦宥研究》（南昌大学 2008 年）等。日本学者佐竹昭《中国古代における赦について - 日中比较のための一試論》（见《地域文化研究》，《广岛大学综合科学部纪要》1 第 7 卷，1982 年）一文，也考察了两汉赦制的情况。宫宅潔《秦汉時代の恩赦と劳役刑——特に「复作」をめぐって》（原载京都大学《东方学报》第 85 册，2010 年，后收入氏著《中国古代刑制史研究》，杨振红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以“复作”刑罚为中心，探讨了秦汉时期赦宥对劳役刑的影响。

2. 对魏晋南北朝赦宥制度的研究。与汉代赦宥制度研究的兴盛相比，魏晋南北朝赦宥制度的研究要平静得多。台湾学者陈俊强先生《魏晋南

① 分别是陈宗乞：《两汉赦宥制度考察》，硕士学位论文，台湾大学；杜钦：《汉代大赦制度试释》，硕士学位论文，东海大学。